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电话: 83582511 传真: 83582500

汕职院办〔2019〕18号

关于做好编制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我院需求 计划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为推动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的通知》精神，加强学院与广东轻工职院、广东工贸职院两所一流高职院校的合作，7月4日至7月5日，学院领导王小辉、吴萍、林育青带队分别到两所一流帮扶院校就结对帮扶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与协商。根据协商共识和院领导的指示，现就按期编制好学院帮扶计划实施方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新完善提交帮扶需求计划。请党办、院办、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督导室、质量办、学生工作处、团委，以及10个系部教学单位，要在认真研读省厅帮扶通知的基础上，结合院领导的指示精神及对口交流的心得，重新围绕帮扶5大内容，编制本部门的帮扶需求计划。

二、成立帮扶计划编制小组。学院成立由吴院长牵头，林育青副院长协助，由党办、院办、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督导室、质量办、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上述部门有关人员（各部门至少 1 人）参与的编制小组。请以上部门负责人主抓，并指定骨干参与帮扶计划编写小组，指定的人员名单于明天上午发送至院办邮箱。

凡安排参与编写小组的人员，暂停参加 7 月 8 日前往厦门大学的培训活动。

三、帮扶计划编制目标与格式要求。请以上承担任务的部门要按照以下目标及格式编制需求计划：

1. 学院帮扶建设目标是建设省级“双高”院校，在具体的建设上请结合学院三年行动计划及系部建设需求，职能部门的权责，参照国家“双高”职院标准要求，提出部门需求。

2. 需求计划格式：一、帮扶的意义（简略写）；二、帮扶的目标，阶段性目标。三、具体帮扶内容（要结合两所一流职院专业、管理等优势，分别向两所学校或向两所学校共同提出需求）；四、保障措施。

四、帮扶需求计划提交时间。请各承担任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要求于 7 月 7 日（星期天）下午 4:30 前提交需求计划，并发送电子版至院办邮箱 szyjqw@126.com。

五、学院帮扶计划的编制。由院办收集各部门提交的需求计划，并报送院领导审阅，由院领导组织编制小组编写学院的帮扶计划方案。

特此通知。



抄送：院领导。